

项目编号：510121202100099

金堂县学年度中小学质量监测诊断考试等
网阅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金堂县教育局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6
二、总 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采购主体	12
3. 合格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实质性要求）	12
4. 磋商费用	12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2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做要求）	13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4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4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
三、磋商文件	14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5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5
四、响应文件	16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6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6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7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8
五、评审	19
六、成交事项	19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4. 行贿犯罪档案	20
25. 成交结果	20
26. 成交通知书	20
七、合同事项	21
27. 签订合同	21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2

30. 补充合同.....	22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2
32. 合同公告.....	22
33. 合同备案.....	22
34. 履行合同.....	23
35. 验收.....	23
36. 资金支付.....	23
八、磋商纪律要求.....	23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23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24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25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一、服务范围.....	28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29
三、服务要求.....	30
四、商务要求.....	35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38
格式 1-1 封面.....	38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格式 1-4 声明函.....	41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3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44
格式 1-7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6
格式 1-1 封面.....	46
格式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
格式 1-3 报价函.....	48
格式 1-4 报价一览表.....	49
格式 1-5 服务要求应答表.....	50
格式 1-6 商务要求应答表.....	51
格式 1-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2
格式 1-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3
格式 1-9 知识产权承诺.....	54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5
1. 总则.....	55
2. 磋商程序.....	55
3. 综合评分.....	60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2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2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金堂县教育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金堂县学年度中小学质量监测诊断考试等网阅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10121202100099

采购项目名称：金堂县学年度中小学质量监测诊断考试等网阅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金堂县学年度中小学质量监测诊断考试等网阅服务，一项。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09:00-12:00，下

午 13: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晶科一号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金堂县教育局

地 址：赵镇复兴街 51 号；

联 系 人：詹老师；

联系电话： 13881775169。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晶科一号 20 楼

邮 编： 610017

联 系 人：高磊

联系电话： 028-84469198

2021 年 10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资金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79 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单价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单价限价：0.88 元/人； 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4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5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8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028-84469198-829。
9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028-84469198-829。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1正2副、电子文档一份,密封递交。(详见本章第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1、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u>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u>领取成交通知书。</p> <p>2、本项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同时按“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定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u>11850元</u>。</p> <p>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p> <p>联系人:鲁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p> <p>地址:<u>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u>。</p> <p>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请区别于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 帐 号：2006 0142 1000 5610。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 <u>招标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肖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1。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 邮编：610041。
13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 <u>采购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 <u>采购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 <u>采购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18；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晶科1号20楼； 邮政编码：610041。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金堂县财政局 地址：金堂县迎宾大道388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28-84151055</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其他说明	<p>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p> <p>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注：磋商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p>
17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涉及。</p>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金堂县教育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做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

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实质性要求）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服务要求应答表；
- （4）商务应答表；
- （5）服务方案；
- （6）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应包含全部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

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时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及承诺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

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否具备磋商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注：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缴纳税收的证明 材料	供应商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 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也可自行提供 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供应商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 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按第六章的格式及要求提 供书面声明材料。】。
8	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按第六章的格式及要求 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9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按磋商文件 第六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 的证明材料。】。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 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 材料。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14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15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16	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

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序号	考试名称	考试科目数	考试人数
1	高三第一次月考	6	4500
2	高三第二次月考	4	4500
3	高三第三次月考	4	4500
4	高三第四次月考	4	4500
5	高三第五次月考	4	4500
6	高三一诊考试	4	4500
7	高三二诊考试	4	4500
8	高三三诊考试	4	4500
9	高一上期期末考试	9	4700
10	高一下期期末考试	9	4700
11	高二上期期末考试	6	4700
12	高二下期期末考试（高三摸底）	6	4700
13	初三学业水平考试	2	8500
14	初二学业水平考试	2	8500
15	初三一监考试	5	8500
16	初三二监考试	5	8500

17	初三上期期末考试	7	8500
18	初二上期期末考试	8	8500
19	初二下期期末考试	8	8500
20	初一上期期末考试	7	8500
21	初一下期期末考试	7	8500
22	小学调研监测年级上期期末考试	4	8500
23	小学调研监测年级下期期末考试	4	8500
24	六年级上期期末考试	4	8500
25	六年级学业水平质量监测考试	4	8500

注：以上服务范围仅为金堂县教育研究和培训中心 2021-2022 学生学业质量评价考试网上阅卷内容，其余学年参考以上服务范围执行。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1、共计 25 次，约 16.6 万人的学生学业质量评价考试网上阅卷服务，其中包括答题卡制作、条形码制作、答题卡扫描、网上阅卷。

2、约 16.6 万人/次的成绩统计分析服务。

3、小初高中考试共计 25 次，预计 92 万张答题卡。

1) 每考完一科, 须按我中心学科教研员提供的打分板、双向细目表及阅卷教师名单, 制作试卷结构及分配各阅卷教师阅卷账号、密码等。

2) 按照考试日程安排, 进行所有学科的答题卡扫描、数据上传, 并提供阅卷平台, 确保阅卷过程网络流畅。

3) 协助各学科教研员监控教师阅卷, 确保阅卷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4) 按我中心需求, 及时进行各类数据统计、分析。

5) 向我中心提供完整的各类扫描及阅卷数据, 供一线教师查阅、供所有学生查阅。

4、需协助阅卷场检测网络、软件、硬件等情况, 排查故障, 确保阅卷顺利, 阅卷现场

须提供网络、技术保障服务。其他未尽事宜，将按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5、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线阅卷、知识点自动标注、英语作文自动评分、区域学业大数据采集等，具体以服务要求为准。

6、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不低于 5 人，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严守在工作中产生的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

注：以上服务内容仅为金堂县教育研究和培训中心 2021-2022 学生学业质量评价考试网上阅卷内容，其余学年参考以上服务内容执行。

三、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答题卡制作服务	1. 在指定时间内按照教培中心提供的试卷，制作答题卡模板，答题卡样式应与成都市中考答题卡保持一致。并确保后续扫描准确顺畅快捷进行。支持使用 80 克及以上普通纸，用红白两色、黑色单色以复印、速印或胶印等方式印制的单面和双面答题卡。
条形码打印服务	1. 条形码规格及印刷质量要求： a) 条形码材质为树脂基碳带，50mm*20mm 铜版纸不干胶。编码采用 Code128C 码。 b) 条形码应整齐清晰，条符应无显着残损，空白处无起脏墨迹。 2. 条形码在甲方验收完成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按区县、学校、考场逐级分类包装并负责将条形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址。
题库资源及组卷制卡服务	一、 题库资源服务 1. 须提供中小学 600 万道以上通用试题资源，试题资源须包含题型、答案、解析、知识点、难度、所属地区、所属试卷、被组卷次数、学生作答次数及年级等标签信息；试题资源须覆盖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 11 个学科；须覆盖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科学、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等 12 个学科；须覆盖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等 4 个学科； 2. 试卷资源须包含地区、年份、省份、考试类型、考试年级等标签信息，提供配套答案及详细解析并支持下载打印； 3. 试卷中的试题须包含答案、解析、知识点、难度、所属地区、所属试卷、被组卷次数、学生作答次数、平均得分率等信息；

	<p>二、组卷制卡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题库资源支持按知识点、教材章节、关键词、题型、难度、年份、地区、年级等维度组卷出题，提供同步组卷、知识点组卷两种组卷方式； 2. 初高中数学、物理、化学学科，支持上传 Word 版试卷，系统支持自动标注知识点及手动标注知识点，其他学科支持手动标注知识点； 3. 支持 Web 端浏览器编辑答题卡；提供题库组卷自动生成答题卡、三方制卡、新建空白答题卡等答题卡制作方式。
<p>联考考试管理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根据角色进行权限管理和设置：支持设置联考管理员、教研室主任、教研员、学校管理员、子管理员、校长、年级主任、备课组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学生等用户角色，支持对角色进行增加、删除、修改； 2. 支持使用自定义学籍号的联考考试，并在创建考试时进行学籍号校验，批量导出未设置学籍号的学生； 3. 支持新增扫描员角色，专项负责扫描任务； 4. 支持自定义多选题得分规则；支持将作弊学生成绩设置为零分； 5. 支持多选题与主观题的选做题关联统分； 6. 支持成绩核查功能， 7. 支持用在线表格的形式逐级下发成绩，各级可选择是否向下一级发布成绩； 8. 支持按照角色、科目、部分老师选择屏蔽或发布成绩；支持单科结束阅卷立即发布成绩或暂不发布成绩；支持联考考试单校成绩仅向该校特定老师或该校全部老师发布； 9. 支持成绩批量检查及监控，支持在网页上修改提交，重新生成评价分析报告； 10. 支持成绩补录，支持联考成绩补录。
<p>扫描及阅卷管理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必须符合成都市教育局统一制订的信息及数据规范；需要与市上统考扫描阅卷系统无缝集成对接； 2. 支持固定教师阅卷任务量；支持阅卷过程中灵活调整老师任务量； 3. 支持批量设置阅卷老师、仲裁老师和题组长； 4. 支持联考分组阅卷功能，管理员可自由将学校进行分组，支持为每个阅卷组分配学校及学生数量； 5. 支持扫描数据逐级审核确认，由下到上逐级确认扫描数据，确认无误后方可开始阅卷； 6. 扫描计划及扫描进度管理支持按科目导入计划考生数，并按照计划人数扫描；支持自动生成未扫、已扫、缺考、异常名单，支持表格下载；支持扫

	<p>描进度按学校、科目等维度进行统计汇总，支持表格下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支持分批扫描、先扫后阅、边扫边阅、答卷补扫功能； 8. 支持填涂考号、学籍号识别以及条形码识别，答卷内容扫描与准考证号填涂、条形码、客观题、缺考标记、A/B 卷及选做题等识别同步完成； 9. 支持联考中不同学校的试卷混合扫描识别；支持连续按学科、学校为单位的分批扫描； 10. 支持扫错学科自动检测与提示；支持折角自动检测与提示； 11. 支持扫描异常处理功能，正反放置错误时，支持一键交换正反面，无需重扫；支持扫描过程中异常智能提醒，系统智能提示扫描过程中的异常现象，如定位异常、考号异常；
<p>网上阅卷服务</p>	<p>一、网络阅卷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电脑端和移动端阅卷；支持集中、分散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网上阅卷； 2. 支持设置步骤分打分，阅卷老师设置评分步长和常用分值；支持按照切图块进行分开打分；支持管理员给定分值，进行打分限制；支持给分明细导出；支持批量设置客观题答案和分值； 3. 支持云端阅卷，标记优秀卷、典型错误卷、批注；支持键盘给分、鼠标点击打分板给分，并保留阅卷痕迹； 4. 支持移动端阅卷，手写批注并保留阅卷痕迹，打分板、 打分栏自由切换；阅卷时支持自主开启或关闭自动提交功能；支持阅卷老师查看打分曲线； 5. 阅卷时支持护眼模式； 6. 支持阅卷结束后，阅卷老师重新阅卷。 7. 支持增加巡考员角色，支持巡考员查看阅卷进度、把控考试阅卷的整体质量、进度； 8. 支持快速试评功能，可以快速从试评切换到正评。 9. 提供金堂县教育局所属中小学质量监测诊断考试等网阅服务，高三“一摸三诊”、初中会考网阅数据需满足成都市教育局上报要求。 <p>二、智能阅卷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支持全学科客观题自动评分，无需等待阅卷全部结束后即可统计客观题成绩； 11. 支持初高中英语填空题自动评分； 12. 支持初高中数学填空题自动评分； 13. 支持初高中英语短文改错题自动评分；

	14. 支持初高中英语作文题自动评分；
学业评价服务	<p>一、联考区域级学业评价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单次联考至少生成 10 份不同的联考分析报告, 并支持向省/市/区教研室主任、教研员及学校校长等角色自定义设置发布。 支持按学校、学生标签、学生选科组合灵活选择统计分析的学生范围。 支持选择要分析的学科, 并支持对多个学科设置不同的权重后进行组合分析。 支持卷面分、等级、等级赋分、标准分 (T 分数)、折算分五种计分方式计算学生成绩; 支持自定义选择总分计分科目, 自定义各学科在总分中所占权重; 支持学科以固定权重计入总分, 支持按照学生各科考试成绩高低以不同权重计入总分。系统提供 3+3 和 3+1+2 两套等级赋分模版, 支持区域按照人数比例和分数设置等级和等级赋分标准。 支持自定义设置分析报告中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低分率、学业等级、成绩分段、进线分析、优秀生学困生、T 分数等指标参数。 支持设置试卷分卷, 包括设置分卷名称、对应试题, 并提供区域和单校在分卷上的成绩分析结果。 支持试题题型和试题标签设置, 支持同时设置至少 8 个试题自定义标签, 并提供区域和学校在题型及试题标签上的成绩分析结果。 支持设置联考考试的统计规则, 支持设置实考 0 分学生、缺考学生、部分科目缺考学生是否纳入成绩统计中。 区域联考报告支持根据考试范围进行不同级别分析 (如省、市、区、校), 分析指标包括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优秀率、良好率、超均率、离均差、标准差, 同时提供学科成绩对比、学校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优秀生学困生对比分析; 支持图表和表格两种查看视角, 针对分析模块提供报告解读。 提供联考试卷质量分析, 分析指标包括整卷难度、信度、区分度、试卷分卷、题型、自定义的试题题组、知识点、学生作答详情。 联考分析报告支持以 word、excel 形式导出。 <p>二、校级联考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联考参与校校长查看校级联考报告, 主要包括联考整体分析、单科分析、试卷分析。 校级联考报告支持从全体、单校两个维度进行分析, 分析指标包括平均分、

	<p>最高分、最低分、优秀率、良好率、超均率、离均差、标准差，同时提供学科成绩对比、学校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优秀生学困生对比分析。支持图表和表格两种查看方式，针对各分析模块提供报告解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提供校级联考试卷质量分析，分析指标包括整卷难度、信度、区分度、试卷分卷、题型、自定义的试题题组、知识点、学生作答详情。 4. 校级联考分析报告支持 word、excel 形式的报告导出。 <p>三、校级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校长等角色根据学校教学情况自定义设置分析指标标准，包含进线人数、分段人数、学业等级；支持选择班级维度进行分析评价； 2. 提供校级多学科报告，报告指标包括学科成绩对比、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对比、进线分析、临界生对比、优秀/学困生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 3. 提供校级单学科报告，报告指标包括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等级对比、成绩分段对比、进线分析、临界生对比、优秀/学困生对比。 <p>四、联考班级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班主任查看联考班级多学科报告，指标包括学科成绩对比、平均分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 2. 支持班主任查看联考班级单学科报告，指标包括概览、学业等级分布、关注学生、高频错题； 3. 需提供单科试卷分析，指标包括试卷整体难度、信度、区分度、大题题型分析、试题题组分析、小题分析、知识点分析；支持查看单科作答情况，包括答题情况、客观题的选项统计、平均得分； <p>五、联考学科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任课教师查看联考学科报告，指标包括学情概览、学业等级分布、高频错题； 2. 需提供联考学科试卷质量分析、大题分析、小题分析、知识点分析及答题详情分析多个模块。 <p>六、联考学生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提供区域联考考试学生学业评价报告，支持学生和家长登录手机 App 查看考试情况和查看学生作答原卷。
--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下达服务任务之日起完成相关服务，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考试服务结束后,以签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验收单”和票据凭证等资料结算费用,费用总计以网阅的答题卡单价×实际网阅人数进行结算,支付总价 100%,按学期支付。

（三）培训要求

为了提高本项目的服务效率，充分发挥学业质量监测在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方面的作用，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业的技术工程师完成本项目各项应用服务的培训工作，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课程设置、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等。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考试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服务期内，若因其他原因导致系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工程师应在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保持远程技术支持，到达现场后，2 小时内使系统全部恢复正常。

（3）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及电话支持服务、安全系统运维服务、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中间件运维服务和运维服务流程。

（五）实施方案

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具体计划、实施质量保障措施、实施流程和项目完整周期执行预案等。

（六）履约验收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日期: 20XX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具体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日 期：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4 声明函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XXX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对声明函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无效响应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

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将被认定无效响应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3.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无效响应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5.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无效响应或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无效响应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声明填“被列入”，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如供应商不属于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认定标准的，可提供本声明函。

格式 1-7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日期：20XX年__月__日

格式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3 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严格按照磋商完成后的报价执行。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价报价 (元/人)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备注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单价价格，包括保险、代理、人员、项目实施所涉及的服务、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
3.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注：

1. 供应商将“第四章、二、服务内容、三、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6 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1-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格式 1-9 知识产权承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同意以下内容：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我公司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报价中将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 2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如不涉及则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审）。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15%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单价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5%*100。 注：价格分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2	服务要求34%	34分	所有服务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服务要求的，得34分，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12%	12分	1. 供应商或生产厂商用于本项目服务所提供软件具有“在线阅卷系统”“知识点自动标注系统”“英语作文自动评分系统”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资质，并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2. 供应商或生产厂商用于本项目服务所提供的英语作文自动评分软件，在正式英语考试中实际应用，具有相关部门提供的应用证明材料，得3分。 3. 供应商或生产厂商用于本项目的数字题库（不少于600万道题），组卷及阅卷工具系统，在考试中实际应用验证，具有相关部门应用证明材料，得3分。 4. 供应商或生产厂商用于本项目的区域学业大数据	

			<p>采集，在考试中实际应用验证，提供相关部门的应用证明材料，得 3 分。</p>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实施方案12%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至少包括实施具体计划、实施质量保障措施、实施流程和项目完整周期执行预案。</p> <p>提供以上方案齐全的得 12 分，每有一处缺失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错误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5	售后服务方案14%	1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至少包括现场及电话支持服务、安全系统运维服务、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中间件运维服务和运维服务流程。</p> <p>提供以上方案齐全的得 14 分，每有一处缺失扣 2.8 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的扣 1.4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错误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6	培训方案8%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至少包括培训课程设置、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p> <p>提供以上方案齐全的得 8 分，每有一处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错误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7	类似业绩5%	5分	<p>根据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2019年1月1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得 5 分。</p> <p>说明：提供业绩采购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方验收单。(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

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项目实施要求

1、XXXX；

2、XXXX；

3、XXXX。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支付方式: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供货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供货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3、严格按项目要求履行本合同。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磋商文件、项目修改澄清文件、项目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前述文件中提到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附件内容之间不一致的，由甲方按照最优于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的

原则选择确认适用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